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林董事長宜男 記 錄：劉組長宣奴

肆、出席人員：林董事長宜男、王董事寬明、方董事龍海、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林董事慶堂、陳董事惠雯（林董事長宜男代理）、謝董事堅彰（依姓氏筆畫排列），共計 9 人。

伍、列席人員：張監察人訓嘉、許監察人順發、公平會曹視察惠雯、基金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周專員於蓁，共計 6 人。

陸、確認紀錄：確認第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柒、報告事項：

（略）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本會「傳銷事業表揚作業評比小組」成員名單，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成立「傳銷事業表揚作業評比小組遴選委員會」，負責篩選評比小組成員，並送下次董事會會議備查。

二、案由：關於本會「傳銷事業表揚作業評比小組」進行評比時之各項評比比率，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積極參與之傳銷事業表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表揚作業要點），第 1、2、3、5、10 及 11 點如附件一。

（二）授權「傳銷事業表揚作業評比小組遴選委員會」，就以下各點進行討論後，將討論結果報下次董事會會議備查：

1. 調整表揚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3、5、7 及 8 項之

文字、項目次序及配分等。

2. 訂定表揚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3 項之人數或比例。
3. 訂定表揚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之「出席費」及「審查費」的支給標準。
4. 是否應訂定本會表揚傳銷事業之家數？是否應以傳銷事業營業額之級距，分別訂定表揚家數？

三、案由：本會至少補聘調處委員一名，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李董事禮仲推薦之於律師知慶，補聘為本會第一屆調處委員。

（二）待於律師知慶補齊相關資料後，函報公平會核定後聘任之，其任期屆滿日期同本會第一屆調處委員。

四、案由：關於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愛地球公司）未繳納保護基金乙事，公平會函請本會酌情循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解決，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本會草擬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之例稿，再請張監察人訓嘉協助確認。

（二）待例稿完成後，即進行聲請支付命令之相關作業。

五、案由：關於本會若收到公平會同上一案之相關書函指示時，本會應建置如何之處理程序，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正式函稿後執行。

（二）後續相關作業程序，同上一案。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